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米市监处罚〔2026〕204 号

当事人：中牟县嘉儒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22MAEXFG8W07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家园3号楼三单元201号

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

2026年5月1日，本局收到全国12315平台转送的投诉举报单（单号：1650109002026050145862379），投诉举报人柴*反映：其于2026年4月27日在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购买“Pakistan Dag May face fresh 护肤面霜素颜霜自然裸妆（新疆包邮）”1盒（23克/盒，订单号：6952384700463519655，消费金额58元），举报称涉案化妆品无中文标签，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诉求退货退赔，并要求对登记住所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的祖美美化妆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9MAEQY4PYXW，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盛街889号）立案查处。

经本局核查，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在平台公示的营业执照主体为本案当事人中牟县嘉儒百货店，与投诉举报

载明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祖美美化妆工作室并非同一市场主体。两主体经营者虽均为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但涉案化妆品的实际销售经营主体为中牟县嘉儒百货店，实际经营销售地点为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居住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9区10号楼3单元101室），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祖美美化妆工作室未参与本次涉案化妆品销售，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联，不纳入本案调查范围。当事人通过上述抖音店铺销售的“Pakistan Dag May face fresh 护肤面霜素颜霜自然裸妆（新疆包邮）”，实际为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该产品纸质外包装、塑料内包装及产品内置说明书全程未标注任何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信息。

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将店内剩余2盒涉案化妆品提交至本局备查，全程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之规定，鉴于本案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未对涉案物品及当事人经营财物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办案人员依法对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其长女阿依努尔·买买提、关联主体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祖美美化妆工

作室店员祖米来提·吐尔逊进行询问调查，并向当事人居住地社区核实相关情况，依法调取当事人主体资质、产品购进凭证、抖音店铺订单截图、交易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9月9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从乌鲁木齐市出发，经停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前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迦酋长国、迪拜旅游。回国前，为馈赠亲友及自用为目的，当事人于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迪拜 Gold Souk（黄金街）以现金方式购买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共计 14 盒，规格 23 克 / 盒，购进单价 4 美元 / 盒；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7.0856，折算单盒购进成本为 28.34 元 / 盒（4 美元 × 7.0856，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14 盒总购进成本 396.76 元。该涉案化妆品纸质外包装、塑料内包装及内置说明书均为全英文，未以任何形式以中文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注册人/备案人及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全成分、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安全警示等法定事项。

2025 年 11 月 21 日，当事人自迪拜返回乌鲁木齐市。回国后，当事人将上述 14 盒面霜中的 4 盒赠予两个女儿（已全部使用完毕），2 盒留作自用（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 8 盒因闲置，当事人自 2026 年 2 月起，以中牟县嘉

儒百货店名义，通过其运营的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对外销售，销售标价 58 元 / 盒。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当事人共产生 8 笔涉案产品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 2 月 10 日 20 时 16 分：销售 1 盒。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申请退货退款，平台完成退款，货物退回当事人。

2. 2026 年 2 月 25 日 01 时 45 分：销售 1 盒，交易成功，货物发出且未退回。

3. 2026 年 3 月 15 日 23 时 20 分：销售 1 盒。消费者申请退款，当事人未实际发货，平台完成退款。

4. 2026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49 分：销售 1 盒，交易成功，货物发出且未退回。

5. 2026 年 4 月 6 日 23 时 12 分：销售 1 盒，交易成功，货物发出且未退回。

6. 2026 年 4 月 21 日 15 时 44 分：销售 1 盒，交易成功，货物发出且未退回。

7.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40 分：销售 1 盒，由投诉举报人柴*购买；经双方协商一致，当事人通过微信向投诉人转账退赔共计 400 元，购买人未将涉案化妆品退回当事人。

8.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 时 27 分：销售 1 盒，交易成功，货物发出且未退回。

经核查，上述 8 笔订单中，第 1、3 笔属于未完成实际交付的无效交易；第 2、4、5、6、7、8 笔为有效成交订

单，实际售出涉案化妆品共计 6 盒。

截至案发，当事人留存涉案产品 2 盒：1 盒系 2026 年 2 月 10 日消费者退货回流产品，1 盒系 2026 年 3 月 15 日订单未发货退款后留存产品。

针对投诉人柴*的投诉事项，当事人主动与投诉人协商处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柴*退赔共计 400 元（含货款 58 元及赔偿金 342 元），投诉人已撤回投诉。截至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关于涉案化妆品存在不良反应的相关反馈。

综上，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 464 元（58 元 / 盒 × 8 盒）；有效成交 6 盒，销售收入合计 348 元（58 元 / 盒 × 6 盒），对应购进成本为 28.34 元 / 盒 × 6 盒 = 170.04 元，扣除购进成本后，本案违法所得认定为 177.96 元（348 元 - 170.0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案源来源登记表》《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单号：1650109002026050145862379），证明本案系投诉举报转立案，及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

2. 中牟县嘉儒百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祖美美化妆工作室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笔录》（2026年5月6日）、现场检查照片8张（2026年5月6日拍摄于该工作室经营场所），祖米来提·吐尔逊身份证复印件、对祖米来提·吐尔逊制作的《询问笔录》

(2026年8月25日)，共同证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祖美美容化妆工作室未参与涉案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FFBC>面霜）销售，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联；涉案化妆品的实际经营主体为中牟县嘉儒百货店。

4.《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2026年5月18日）、电子证据——店铺页面录屏视频1段（文件名：SVID_20260518_160114_1.mp4）、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店铺首页截图1张、店铺账号信息页截图1张、在售商品详情页截图2张（共计4张），证明：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公示的营业执照主体为中牟县嘉儒百货店；该店铺销售“Pakistan Dag May face fresh 护肤面霜素颜霜自然裸妆”实际为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店铺展示的涉案化妆品纸质外包装无中文标签，规格23克/盒，销售价格58元/盒，发货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5.《现场笔录》（2026年5月18日16时58分至17时55分）、现场检查照片14张（2026年5月18日拍摄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化市场监督管理所），证明：当事人携带手中剩余2盒涉案化妆品中的1盒至本局石化市场监督管理所，主动提交执法人员备查；经现场核查，该盒涉案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纸质外包装、塑料内包装及内置说明书均为全英文，未以任何形式以中文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注册人/备案人及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全成分、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及安全警示等法定事项。

6.《现场笔录》（2026年5月18日19时15分至19时25分）、

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6年5月18日拍摄于当事人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9区10号楼3单元101室），证明：当事人手中剩余的另1盒涉案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存放于其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9区10号楼3单元101室），与证据5中提交备查的1盒合计为剩余2盒。

7.对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制作的《询问笔录》2份（2026年5月18日、2026年8月24日），证明：涉案化妆品的来源、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原因（境外旅游伴手礼）、分配情况（赠予、自用、在其经营的抖音店铺销售）、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共销售的8笔订单的具体情况（含第1笔退货退款、第3笔未发货退款）、退货退款情况、剩余数量；同时证明当事人全程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购买经过、分配清单及退赔协商情况。

8.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店铺管理及个人信息页面截图4张、涉案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销售订单截图18张，共同证明：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的店铺 ID、绑定经营者信息；该店铺共发生涉案面霜订单8笔，平台订单详情客观记录了每笔订单的成交时间、商品名称、数量、价格、发货状态、退款状态（其中第1笔退货退款、第3笔未发货仅退款），印证了当事人询问笔录中关于8笔订单、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退货退款及剩余数量的陈述。

9.抖音店铺“娜姐优选好物”商品下架截图2张，证明：当事人于2026年7月14日主动将涉案化妆品相关销售信息从

店铺下架并彻底清理，停止网络销售，系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

10.中国货币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查询打印件1份（2025年11月18日中间价公告），证明2025年11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0856元。

11.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护照个人信息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1份、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复印件2张（去程及返程各1张），证明：经营者于2025年10月28日从乌鲁木齐出境赴境外旅游，2025年11月21日返回，印证其关于涉案化妆品系境外旅游期间（2025年11月18日）以4美元/盒现金购买、初始目的为自用及馈赠的供述；与询问笔录、汇率查询打印件、购买经过说明等证据相互印证，证明涉案化妆品的购进渠道、购进时间及“非批量进口销售”的事实。

12.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微信账号截图1张、投诉举报人柴*微信账号截图1张、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关键页面截图1张、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张、微信支付电子凭证复印件1张（交易时间：2026年6月22日，金额400元）、柴*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复印件1张，证明：针对第7笔订单（2026年4月27日9时40分），经营者与柴*通过微信协商退赔事宜，经营者通过微信转账向柴*支付共计400元（其中58元为退还货款、342元为协商赔偿），柴*接受退赔并撤回投诉举报；印证当事人主动退赔、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且退赔金额远超违法所得，危害后果已实质消除。

13.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街道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家庭情况的说明》1份，

经营者长女阿****. **提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阿****. **提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6年8月24日），外孙艾***. **提身份证复印件1份、残疾人证复印件、优惠证复印件、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热孜万古丽·玉素甫牙生两年前丧偶，退休金有限；其长女阿****. **提离异无业，独自抚养之子艾***. ***提持有一级重度肢体残疾人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日常起居需专人护理；该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经营者长期接济长女家庭并几乎每日协助照护外孙，家庭照护负担沉重、生活确有困难。

1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查询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截至检查时无行政处罚记录，无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不良后果。

15.《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已向本局确认其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16.本局《举报登记表》（乌米市监举登〔2026〕石2号）复印件、抖音店铺“A*****业”截图6张、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疏附县*****院注册信息的打印件、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件详情单1张、本局《案件移送函》（乌米市监案移〔2026〕石1号）、顺丰速运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1张、喀什地区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抖音店铺“A*****业”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巴基斯坦原装珍珠面霜线索的核查复函》1份（附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被举报方身份证复印件2份、涉案店铺取证截图2张）、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件详情单1张、本局《案件移送函》（乌米市监案移〔2026〕石2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协同办公系统截图1张、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案件线索的回复函》1份（附现场笔录复印件1份、询问笔录复印件1份、抖音店铺“A***业”截图2张、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在配合本局调查期间，主动检举抖音店铺“A*****业”同样在网上销售涉案同款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法将线索移送疏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乌米市监案移〔2026〕石1号），疏附县局复函证实被举报店铺公示主体“疏附县***院”并非实际经营者，实际经营者（女儿）已迁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本局遂将协查结果及线索移送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核查（乌米市监案移〔2026〕石2号），天山区局复函证实被举报行为未实际销售、订单均退款、已下架。

2026年10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米市监罚告〔2026〕4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当日向本局提交《关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的情况说明》，表示自愿放弃陈述权、申辩权，并接受本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

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第9.2条规定“化妆品标签所用的文字除依法注册的商标外，应是规范的汉字。”《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系70岁退休人员，涉案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系境外旅游期间购买，初始用于自用及馈赠子女，后因家庭照护支出压力通过网店转售8盒，非专业化妆品经营者，无进口、批发资质和批量进货行为，未伪造、涂改标签，未销售假冒不合格产品。其作为初创个体网店经营者，对进口化妆品中文标签、注册备案及进货查验义务认知不足，主观过错程度较低，与故意制假售假、批量违法有本质区别。结合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六条关于年龄智力、主观过错、频次区域时间、具体方法、违法所得、补救措施等综合因素评价。

涉案货值464元，认定违法所得177.96元；实际完成销售6盒，剩余2盒已分别提交备查、存放住所，2026年5月18日网售信息全部下架清理。针对投诉人柴*订单，当事人主动微信退赔400元（其中58元退货款、342元协商赔偿），柴*撤回投诉；全案仅1起投诉，无不良反应、无人身损害、无其他消费者投诉举报、无舆情及安全事件。当事人主动退赔、下架、配合退单，属于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当事人此前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无化妆品违法违规记录，本案系首次违法；违法网络销售持续短，销售范围限于

单一抖音网店，数量小、区域有限，无批量持续、无屡教不改、无责令不改，不具备从重情节。

调查期间当事人如实供述，并提供护照、行程单、订单、进货成本、退赔、下架等材料；并主动检举抖音店铺“A**
***业”销售同款FACE FRESH BEAUTY CREAM面霜无中文标签线索。本局先后移送疏附县局、天山区局协查，复函确认被检举店铺未实际销售、订单退款、已下架，未达到《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不构成立功或主动供述重大线索；但该检举经核查属实，体现当事人配合查处、主动提供证据的态度，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作为综合评价因素。

当事人两年前丧偶，退休金有限；长女离异无业，外孙一级肢体残疾、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日常进食穿衣起居需专人护理，社区说明及残疾人证、低保证等证实其长期接济并几乎每日协助照护，家庭照护负担重。该情节不作为独立法定减轻事由，但结合罚款承受能力、过罚相当及个案正义，作为酌定从轻因素统筹评价，避免处罚致其陷入生活及照护困境。

综合考虑主动消除危害、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初次违法、货值低、数量少、周期短、主动下架整改、主观过错低、家庭困难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

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综合考虑下列情形：（一）当事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健康状况；（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频次、区域、范围、时间；（四）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手段；（五）涉案产品的风险性；（六）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数量、金额；（七）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八）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效果；（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一条第二、四、六、十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六）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裁量基准》第三条“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符合减轻情形，减轻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国药监法〔2024〕11号）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并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未售出的 2 盒涉案化妆品（巴基斯坦产 FACE FRESH BEAUTY CREAM 面霜）；
2. 没收违法所得 177.96 元；
3. 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账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账号：3004812109026300128】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6年10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